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1,842,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化工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冬		
办公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传真	0429-2709818		
电话	0429-2709027		
电子信箱	fdhgz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座落于环渤海经济圈，所处行业分类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从运营模式分我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型企业，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苯、环氧丙烷、聚醚及聚氯乙烯等，并已形成了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三大引进装置为主的大工业化生产格局。主要销售对象包括化纤、医药、聚氨酯、建筑等下游产品生产企业，产品用途较为广泛。近年来，由于氯碱化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我公司积极推行“大营销”战略，重点把控既有的北方市场，同时加大销售力度，扩大销售半径，主要产品销售市场遍及全国，部分产品亦已经远销国际市场。2017年下半年，公

司军工方面进展顺利，成功收购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两家军工企业。长沙韶光是我国军用集成电路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客户体系涵盖了我国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民营军工企业等国内重点武器装备生产企业。威科电子主要产品为厚膜集成电路，并且在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领域有着近三十年的生产和销售经验，产品在军工、航天等高端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实现化工业务+军工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化工军工业务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新格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00,920,321.33	2,605,603,503.40	2,605,603,503.40	30.52%	2,582,371,304.05	2,582,371,3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41,980.85	112,076,593.94	112,076,593.94	128.01%	121,486,702.47	121,486,7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441,518.01	110,001,629.43	110,001,629.43	115.85%	126,050,843.29	126,050,8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08,244.94	154,727,926.02	154,727,926.02	209.58%	181,356,352.25	181,356,35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16	131.25%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16	131.25%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5.16%	5.16%	5.56%	5.95%	5.9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802,242,124.88	2,665,714,183.49	2,665,714,183.49	42.64%	2,576,339,686.17	2,576,339,68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6,870,755.06	2,270,853,206.14	2,270,853,206.14	9.95%	2,105,736,364.65	2,105,736,364.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620,567.3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20,567.35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41,639.0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41,639.04 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333,867.7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676,350.2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10,217.98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554,806.4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53,196.5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08,002.93 元。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60,259.7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94,986.45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334,726.73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45,987.8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78,616.73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32,628.92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9,656,181.75	795,425,523.98	843,004,308.22	1,062,834,30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3,038.33	31,783,437.37	58,488,082.06	136,037,4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58,179.16	34,015,439.53	61,971,747.16	107,896,15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902.58	-65,537,025.00	153,326,261.39	371,455,105.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	198,300,000	0	质押	198,300,0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5.01%	34,650,000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4.53%	31,350,000	0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0,367,043	0			
兴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1%	9,734,367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9%	8,953,1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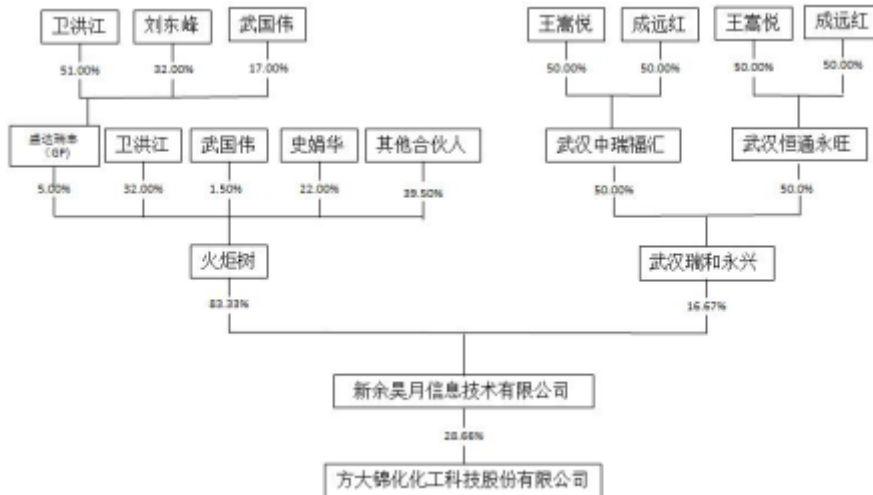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8,654,901	0	质押	8,350,000
张亚	境内自然人	1.06%	7,363,020	0		
林加团	境内自然人	0.85%	5,860,000	0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631,8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述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基本情况

2017年是公司全面落实推动董事会制定的双主业“化工+军工”战略的关键一年。

化工业务板块方面：全体员工扎实开展精细化管理和降本控费工作，实施“大营销”理念，稳步推进“大聚醚”战略，狠抓安全生产、优化装置运行、强化基础管理、细化成本控制，积极推进环保治理和技术创新工作，保持着连续盈利的良好经营势头。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完成438,587吨，超年计划1.29%，是去年同期的99.67%；环氧丙烷完成126,605吨，是去年同期的100.24%；聚醚完成97,191吨，是去年同期的110.06%。

军工业务板块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历时

较长，监管政策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变化，且后续审核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配合并快速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启动了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并通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末，这两家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推进军工产业并购，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财务效益情况

报告期，受国家政策影响，化工行业持续向好，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我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灵活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和原料采购策略，同时对内严格管理，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促使公司化工业务利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本年度收购了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两家军工企业，分别涉及军工芯片和集成电路领域，两家军工企业都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年度，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9,067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61,57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77,49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22.85%。发生期间费用37,356万元，并入投资收益52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5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80,224万元，较期初增加113,653万元；负债总额119,675万元，较期初增加85,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249,687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3,050万元，较期初增加20,006万元。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232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液碱	1,249,663,208.87	387,695,746.66	68.98%	52.05%	94.15%	14.96%
聚醚	805,426,002.18	776,680,780.75	3.57%	38.08%	-10.80%	-1.96%
环氧丙烷	611,701,584.09	541,365,977.38	11.50%	4.45%	7.39%	0.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5家。分别为在锦州港设立的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受让并增资的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收购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620,567.3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20,567.35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41,639.0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41,639.04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 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333,867.7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76,350.20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10,217.98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554,806.4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53,196.51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08,002.93元。

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60,259.7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94,986.45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334,726.73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45,987.8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78,616.7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32,628.92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与上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增加5家。分别为在锦州港设立的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受让并增资的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收购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